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议安排.....	3
三. 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 A/CN.9/WG.III/WP.226 ）	5
A. 一般性意见	5
B. 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	5
1. 第 1 条草案.....	5
2. 第 2 条草案.....	7
3. 第 3 条草案.....	8
4. 第 4 条草案.....	9
5. 第 5 条草案.....	10
6. 第 6 草案.....	10
7. 结论.....	10
四. 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 A/CN.9/WG.III/WP.227 ）	10
A. 一般性意见	10
B. 准则草案——改动摘要	11
1. A 至 E 节（ A/CN.9/WG.III/WP.227 ，第 1-10 段）	11
2. F 至 H 节（ A/CN.9/WG.III/WP.227 ，第 11-23 段）	11
3. I 和 J 节（ A/CN.9/WG.III/WP.227 ，第 24-33 段）	12



4. K 节 (A/CN.9/WG.III/WP.227 , 第 34-39 段)	13
5. L 和 M 节 (A/CN.9/WG.III/WP.227 , 第 40-50 段)	14
6. 结论.....	14
五. 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立法指南草案 (A/CN.9/WG.III/WP.228)	14
六. 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A/CN.9/1129 , 附件)	15
七. 《行为守则》和评注 (A/CN.9/1130)	16
A. 导言.....	16
B. 《仲裁员守则》	16
1. 第 1 和 2 条.....	16
2. 第 3、5 和 6 条.....	16
3. 第 8、9 和 10 条.....	16
4. 第 11 条	17
5. 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第 3、4 和 11 条) (A/CN.9/1130 , 第 91-92 段)	17
C. 法官守则》	20
1. 第 2 条	20
2. 第 3 条	20
3. 第 5 条	20
4. 第 7 条	20
5. 第 9 条	21
D. 结论.....	22
八. 其他事项.....	22

一. 导言

1.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在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有关的关切，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¹工作组在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具体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方案。²

2. 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³委员会还听取了工作组在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预期举行的四周届会期间拟开展工作的概要介绍。委员会鼓励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一份附有评注的行为守则和关于替代争端解决机制的案文，供其审议。⁴

二. 会议安排

3.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

4.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5.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巴林、贝宁、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牙买加、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缅甸、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乌拉圭。

6.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¹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 和 [A/CN.9/970](#) 号文件。

²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1004*](#)；[A/CN.9/1004/Add.1](#)；[A/CN.9/1044](#)；[A/CN.9/1050](#)；[A/CN.9/1054](#)；[A/CN.9/1086](#)；[A/CN.9/1092](#)；[A/CN.9/1124](#) 和 [A/CN.9/1130](#) 号文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86 段。

⁴ 同上，第 194 段。

(a) 联合国系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b) 政府间组织：非洲开发银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英联邦秘书处、欧亚经济联盟/欧亚经济委员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设仲裁法院和南方中心；

(c) 受邀的非政府组织：非洲国际法协会、全印度律师协会、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法研究中心、国际治理创新中心、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司法人员在全球秩序中合法作用研究中心、国际法庭卓越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公司律师国际仲裁集团、欧洲工会联合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跨国仲裁研究所、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美洲律师协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纽约州律师协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第三世界网络、美国国际商业委员会和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8.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Shane Spelliscy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225](#)），(b)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A/CN.9/WG.III/WP.226](#)），(c)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A/CN.9/WG.III/WP.227](#)），(d)预防和缓解投资争端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II/WP.228](#)），(e)第三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130](#)，其中载有拟议的仲裁员行为守则第 3、4 和 11 条），及(f)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129](#)，其附件载有拟纳入《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补充说明草案）。

10. 此外，还向工作组提供了预防和缓解投资争端最佳做法汇编以及仲裁员行为守则和法官行为守则草案的最新版本及各自的评注，以供参考。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12. 关于本届会议的时间安排，会议商定，头三天将先讨论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然后讨论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和预防和缓解投资争端立法指南草案。会议还商定，在这些讨论结束后，将审查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说明，然后讨论仲裁员行为守则和法官行为守则草案。

13. 工作组对欧洲联盟、法国政府、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及瑞士发展合作署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表示赞赏，这些捐款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工作组的审议以及为非正式会议提供翻译，以确保程序始终具有包容性并且完全透明。

三. 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 (A/CN.9/WG.III/WP.226)

A. 一般性意见

14. 工作组回顾，在2022年9月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以 A/CN.9/WG.III/WP.217 号文件为基础对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进行了一读。考虑到调解在解决投资争端方面仍未得到充分利用，工作组重申有必要规定在不产生义务的情况下敦促鼓励当事人酌情进行调解。会上回顾了解决作为仲裁和其他形式的争端解决的替代或补充的益处，主要是调解可以节省解决争端的费用和时间，维护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从而留住投资或有可能促进进一步投资。

15. 工作组继续审议 A/CN.9/WG.III/WP.226 号文件所载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

B. 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

1. 第1条草案

16. 在第1条草案的两个备选案文中，普遍认为备选案文 A 更为可取，因为它反映了调解的自愿性、合意性和灵活性。有与会者提到，备选案文 B 规定必须启动调解，这可能会拖延争端的解决，从而增加费用。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备选案文 B 将为当事人尝试调解提供动力，并且时间限制可以限制拖延。有与会者建议，两个备选案文均可保留，其中备选案文 B 可能供希望要求当事人进行调解的国家使用。

17.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备选案文 A 的案文将作为审议的基础，同时纳入备选案文 B 的某些内容。会上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其中包括：

- 调整第1款和第2款的顺序，以“调解”的定义作为本条文的开头；
- 将第1款中“应当”一词改为“可以”或“应当”，以突出调解的自愿性，同时鼓励使用调解；
- 将第1款分为两款，一款表明调解的可用性，另一款表明当事人可随时商定进行调解；
- 使用“争端当事方”或“争端中的当事方”的提法，以澄清所指的并非条约缔约国；

- 延长第 3 款中的 30 天时限（例如延长至 45 天、60 天或 90 天），以便给当事人足够的时间考虑邀请，包括与其他相关实体协商，并通过指明以较长的期限为准来解决可能与适用调解规则不一致的问题；
- 考虑到一方当事人可能在邀请函中建议不同的时限，而且各方当事人也可能商定延长第 3 款中的时限；
- 区分第 3 款和第 4 款中的时限，第 4 款规定了一个较长的期限，在此期限之后，一方当事人可选择将不答复视为拒绝邀请；
- 澄清第 4 款中的“一方当事人”指的是“邀请方当事人”；
- 处理何时视为调解已经启动的问题；
- 按照备选方案 B 第 4 款的思路，处理指定调解员的问题，但规定一个较长的期限；
- 处理当事人无法协议由一个机构或个人来协助指定调解员的情况；
- 按照备选案文 B 第 5 款的思路，要求调解员在被指定后的较短期限内召开一次会议；
- 将备选案文 B 第 6 款纳入第 3 条草案（见下文第 23 和 24 段）；
- 鉴于处理投资争端的复杂性，提及共同调解的可能性；
- 列入一条规则，处理条文草案、适用调解规则和当事人不能减损的适用于调解的法律之间的任何冲突（包括允许当事人变更适用调解规则的条文，除非这些规则禁止）；
- 在当事人可以减损适用调解规则的范围内以及在与调解所适用法律发生任何冲突时提及这些规则；
- 在提及条文草案时使用本《条文》，以区别于适用调解规则的条文；以及
- 在第 1 条草案的标题中也提及调解的“启动”。

1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第 1 条草案采用大致如下行文：

“第 1 条草案（调解的可用性和启动）

1. ‘调解’不论使用何种称谓或者进行过程以何为依据，指由一名或者几名第三人（‘调解员’）协助，在其无权对争端当事人强加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当事人设法友好解决其争端的过程。
2. 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使用调解友好解决国际投资争端。
3. 各方当事人可随时，包括在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启动之后，协议进行调解。
4. 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第 2 条草案的规定书面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邀请’）。
5. 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在收到邀请函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接受或拒绝邀请。邀请方当事人在邀请函被收到 60 天内未收到接受函的，该方当事人可选择将此作为拒绝调解邀请处理。

6. 调解自另一方当事人接受调解邀请之日起视为已经启动。
7. 各方当事人应当约定依照本《条文》和下列规则进行调解：
 - (a)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 (b)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规则》；
 - (c) 《国际律师协会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规则》；或者
 - (d) 任何其他规则。
8. 除非各方当事人根据第 7 款另有约定：
 - (a) 各方当事人应当在调解启动后 30 天内指定一名调解员。在该期限内未指定调解员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协议由一个机构或个人来协助指定调解员；以及
 - (b) 调解员应当在被指定后 15 天内与各方当事人举行一次会议，各方当事人必须出席该会议。
9. 各方当事人可随时协议排除或变更本《条文》的任何内容。
10. 本条文的任何内容，凡与当事人不得减损的调解所适用法律的某项规定相抵触的，包括与任何适用的文书或法院令相抵触的，应以该项法律规定为准。”

2. 第 2 条草案

19. 会上指出，述及参与调解邀请函的内容的第 2 条草案不应是规定性的，也不应造成不适当的负担。还指出，邀请函应当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充分信息，以便对邀请进行评估，包括调解是否将提供友好解决争端的机会。
20. 会上就第 2 条草案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包括：
 - 使用更加中性的措辞，强调投资人和国家都可以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而不是暗示总是由申请方投资人邀请被申请人进行调解；
 - 不仅要求提供争端的事实依据，还要求提供争端的法律依据（例如，与争端有关的条约、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而另一项建议是仅提及争端的“依据”；
 - 要求对争端所涉问题的描述足以确定因为何事而发出邀请函；
 - 要求指明所寻求的救济或结果，但也有意见认为，应当由当事人自行决定是否指明此类救济或结果；
 - 合并(a)和(c)项；
 - 指出第 2 条草案将指明对邀请函的最低限要求（可能的话，添加“至少”一词），并进一步指出邀请方可自由列入该条草案中未列出的任何补充信息，被邀请方也可请求提供补充信息以便考虑邀请；
 - 在前导句开头处添加“除非已商定的适用调解规则另有规定”或“事先未指定调解规则的”；

- 要求邀请函使用当事国的官方语文或其他商定的语文，并提议调解所用的语文；
- 考虑到该条文草案将指明邀请函的最低限要求，而且各方当事人在该阶段可能尚未就调解规则达成一致，因此不提及适用的调解规则；以及
- 在(a)项中提及“邀请方”当事人，并将“提交的”一词改为“邀请由……发出的”。

21.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第2条草案采用大致如下行文：

“第2条草案（要求在邀请函中提供的信息）

第1条第4款提及的参与调解邀请函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邀请方当事人及其法律代表的名称和详细联系方式，邀请函由法人发出的，其成立地点；
- (b) 导致发出邀请函的事项所涉及的政府机构和实体；
- (c) 关于争端的依据的说明，该说明足以确定导致发出邀请函的事项；以及
- (d) 对先前为解决争端而采取的任何步骤的说明，包括关于未决索赔的信息。”

3. 第3条草案

22. 会上一致认为，第3条草案应当述及当事人协议进行调解将如何影响其他争端解决程序并且避免平行程序。有与会者就第1款规定的自动中止其他程序如何运作提出了问题。

23. 会上就第3条草案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包括：

- 不规定自动中止其他程序，而是规定当事人不得启动或继续任何其他程序；
- 澄清“任何其他争端解决程序”的范围，包括这些程序是否包括国内法院程序；
- 在第1款中提及其他“正在进行的”争端解决程序，并述及其他程序尚未启动的情形；
- 要求当事人根据适用于其他程序的规则“请求”中止该程序，而不是“通知”其他机构，并且不规定请求是否需要采用书面形式；
- 纳入保障措施，以确保恶意当事人不能滥用本条文草案进一步拖延争端的解决；
- 指明其他程序应当暂停一段时间（见第1条草案备选案文B第6款）和（或）直至调解终止；
- 列出终止调解的各种情形；

- 提及“该”调解的启动，以表明该条文草案旨在述及一项具体的调解程序及其与旨在解决导致“该”调解的“争端”的另一项程序的关系；
- 指出适用于其他争端解决程序的规则可能未就暂停作出规定；
- 考虑到第 1 条草案提供了关于启动的规则，在本条文草案中提及启动调解而非当事人协议调解；以及
- 指出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不请求中止其他争端解决程序，换言之，可以变更第 2 款。

24.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第 3 条草案采用大致如下行文：

“第 3 条草案（与仲裁和其他争端解决程序的关系）

1. 调解启动之后，一方当事人不得启动或继续任何其他程序来解决争端，直到调解终止。
2. 如果在调解启动时，另一项解决争端的程序正在进行中，各方当事人应当根据适用于该程序的规则请求中止该程序。”

4. 第 4 条草案

25. 普遍认为，第 4 条草案应当在保密性和透明度之间取得平衡，同时铭记鼓励使用调解的愿望。

26. 有与会者建议，第 1 款应当列入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可能性，并提及信息可独立和“公开获得”或“可在公共领域获得”。还有与会者建议，即使法律要求披露，披露也应当以必要的程度为限。

27. 对于第 2 款和第 3 款是否在保密性和透明度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与会者意见不一。有与会者表示支持目前的第 2 款和第 3 款。有与会者建议，第 2 款和第 3 款应当进一步规定，任何机密、敏感或受保护信息均不必披露。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担心，第 2 款和第 3 款允许当事人不受任何限制地披露调解的某些方面，这可能会使当事人不愿参与调解。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2 款和第 3 款加以修订，以便只有在所有当事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或在国内法要求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其中所规定的披露。还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2 款和第 3 款，因为第 1 款规定了关于保密的一般规则，同时规定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可能性。

28. 回顾工作组以前曾决定，考虑到现有规则，将不编拟一套关于进行调解的规则。另据指出，第 1 条草案提及的现有规则载有关于透明度和保密的规则，此外，各方当事人还可自由变更这些规定，以实现适当的平衡。考虑到意见分歧以及不同的争端可能需要以不同的方式在透明度和保密之间取得平衡，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4 条草案，并努力在准则草案中反映在选择进行调解的规则时取得适当平衡的重要性。

5. 第 5 条草案

29.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列入“不妨碍”条款，即使现有调解规则已载有这方面的规定。与会者一致认为，纳入第 5 条草案将强调这一原则，从而可进一步促进调解的使用。

30.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担心，“不妨碍”概念可能因法律传统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理解。有与会者建议，该条文应当作为一项针对当事人的规则（例如，将“不妨碍”改为“不应妨碍”）。有与会者提到，需要在条文草案中详细阐述“参与调解”的含义，以便也提及所分享的信息和所表达的意见。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11 条为起草第 5 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1. 经过讨论，并考虑到第 1 条草案允许当事人变更条文草案，会议商定第 5 条草案行文如下：

“第 5 条草案（在其他程序中使用信息）

一方当事人不得在其他程序中依赖另一方当事人或调解员在调解期间所采取的任何立场、所作出的承认或和解提议或所表达的意见。”

6. 第 6 条草案

32. 虽然有与会者支持提及《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公约》”），但对要求各方当事人满足其中所载要求提出了疑问，因为根据具体情况，《公约》可能不相关或不适用。

33.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将第 6 条草案中的“应当确保”改为“应当考虑……是否”。

7. 结论

34.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和审议情况修订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并将其提交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35. 会议还商定，应建议各国在其条约中使用这些条文草案，并在稍后阶段审议是否可能将这些条文列入工作组正在拟订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中。

四. 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A/CN.9/WG.III/WP.227](#)）

A. 一般性意见

36. 工作组回顾，在 2022 年 9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以 [A/CN.9/WG.III/WP.218](#) 号文件为基础对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准则草案”）进行了一读，准则草案旨在促进使用调解解决投资争端。

37. 工作组继续审议 [A/CN.9/WG.III/WP.227](#) 号文件所载准则草案。下一节概要介绍工作组商定的对准则草案的改动，但未全文转载商定的案文。

B. 准则草案—改动摘要

1. A至E节（[A/CN.9/WG.III/WP.227](#)，第1-10段）

38. 关于第1至10段，工作组商定：

- 在通篇准则草案中提及“国际”投资争端；
- 指出准则草案旨在协助调解的“各方当事人”，而不仅仅是协助“国家”或“政府官员”（第1和第2段）；
- 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2021年）第3段中的最后两句取代第1段中的最后一句，并作必要调整；
- 删除“非正式”一词（第2段）；
- 将“冲突”改为“争端”（第3和第8段）；
- 将第3款的前导句改为：“……，在相关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下列方面”；
- 删除(k)分段之前的“和”字，该分段内容改为“遵守任何和解协议所涉及的任何问题，包括任何政治、经济、社会或财务问题”；
- 将“都要考虑”改为“可能相关”（第4段）；
- 在第二句中添加“或以其他方式”（第5段）；
- 根据第2条草案纳入要求在参与调解邀请函中提供的内容（第6段，见上文第21段）；
- 删除第一句中“可以使用调解”之后的内容，并在倒数第二句结尾添加“包括可能通过调解”一语（第8段）；
- 删除第一句和“创造性”一词（第9段）；以及
- 将“确定”改为“界定”，并删除六个月的举例（第10段）。

2. F至H节（[A/CN.9/WG.III/WP.227](#)，第11-23段）

39. 关于第11至23段，工作组商定：

- 将“可以”改为“应当”，并删除第三句中“与国际标准相符的”一语（第11段）；
- 提及“能够支持各方当事人通过调解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机构（第12段）；
- 在最后一句中“一般信息”之后添加“包括关于最佳做法的一般信息”（第13段）；
- 将前两句合并为：“调解员应当避免作出决定，不应当对……作出判断”，并缩短第三句，删除“可通过现实检验和风险评估技术，”一语（第15段）；

- 将起首部分改为“在挑选调解员时，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调解员除其他外是否拥有[……]”（第 17 段）；
- 将(a)分段中的两个要素分开，并删除(f)分段之后的“和”字（第 17 段）；
- 第一句改为“调解员应当公正和独立。”（第 18 段）；
- 将第二句和第三句修改为：“例如，各方当事人可以考虑任命一名与各方当事人不同国籍的调解员是否会避免造成调解有偏见的印象。不过，各方当事人也可以考虑挑选一名与当事人国籍相同的调解员是否有好处，例如提高所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可接受性，或熟悉其语言、习俗和文化。”（第 19 段）；
- 将第 20 段放在第 17 段之后；
- 也提及“机构”努力考虑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并将“防止或消除调解有偏见的印象”改为“增强对调解的信心”（第 23 段）；以及
- 添加新的 H.4 小节如下：

“4. 调解员的辞职和替换

**. 有时，调解员可能希望或需要退出调解，此时调解员将尽快通知各方当事人。此外，如果各方当事人共同提出要求，或者如果调解员无法履行所要求的职责，调解员应当退出该程序。调解员辞职后，各方当事人通常将使用与最初指定调解员相同的程序替换调解员。”

3. I 和 J 节（[A/CN.9/WG.III/WP.227](#)，第 24-33 段）

40. 关于第 24 至 33 段，工作组商定：

- 删除第二句，将第一句和第三句合并为：“在确定小组的人数和组成时，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将一名有权就争端进行和解的成员包括在内……”（第 25 段）；
- 将最后一句改为：“应与调解员和其他各方分享关于调解参与者和解权限的信息……”（第 25 段）；
- 在第一句中的“法律代表”一词之后添加“（如有的话）”字样（第 26 段）；
- 第三句改为：“在调解中，法律代表应当采取协作的办法，探索和确定面向未来的解决方案，以促进各自委托人的利益和目标。”（第 26 段）；
- 将第一句和第二句合并为：“各方当事人似宜考虑专家和其他各方是否可以参加调解过程，以及他们的参与是否可能有益并有助于各方当事人达成友好解决办法。”（第 27 段）；
- 将最后一句中的“通常”改为“将”字（第 28 段）；
- 在通篇准则草案中使用“其他各方”而不是“非争端方”；

- 将第一句改为：“调解的灵活性允许其他各方参与调解过程，调解的当事人应当考虑其参与是否可以成为考虑公共利益的一种方式……”（第 29 段）；
- 增加一句：“下图是不同阶段的示例/举例说明。”（第 30 段）；
- 在第三句结尾处添加“只要各方当事人能够有效参加网上会议”（第 31 段）；以及
- 将第三句中“符合其利益”改为“提供足够有力的保护”（第 32 段）。

4. K 节（A/CN.9/WG.III/WP.227，第 34-39 段）

41. 关于第 34 段及其标题，工作组商定不使用“不妨碍”一词，而是按照第 5 条草案的思路拟订该规则（见上文第 31 段）。工作组还商定删除第二句，同时保留该句的脚注。还商定将最后一句中“不因”改为“不仅仅因为”。

42. 工作组商定用以下案文代替第 35 至 39 段，同时保留相关脚注：

“35. 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对调解程序以及在此过程中分享的文件予以保密是否是进行开放和坦诚的讨论所必需。保密义务通常在调解启动时开始，适用于参与调解的所有人。各方当事人应当得到保证，他们可以分享机密信息和进行实质性讨论，而不必担心任何负面后果。因此，保密可能是调解的一个重要吸引力和优势。

36. 另一方面，各方当事人还应当从公共利益以及可能花费公共资金的角度考虑透明度是否相关。一般而言，为了鼓励公众接受并提高投资争端调解的合法性，应当在保密和透明度之间取得平衡。

37. 希望专门处理投资争端调解中的保密和透明度问题的各方当事人可以就这些方面达成一致。在选择调解规则时，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其中的规定是否适合投资争端，并平衡兼顾保密和透明度。各方当事人不妨考虑以下方面：(一)进行调解的事实是否应予保密；(二)与调解有关或在调解期间取得的信息是否应予保密；(三)商定的和解办法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应予保密；(四)专家和其他各方应在多大程度上获得机密信息；(五)采用的媒介或公开披露协议，以便在调解期间向公众和（或）相关选民提供最新情况；和(六)在调解不成功情况下披露的程度。

38. 适用于投资争端调解的条文或规则可能对当事人商定的保密程度作出限制，包括通过确认性披露要求（例如，国内立法或国际协定或国内法院可能要求披露）。在适用于基础交易或争端的国内法律框架（如管辖公私伙伴关系的国内立法、公共财政管理条例、预算透明度立法或信息自由立法）和（或）适用于调解参与者的国内法律框架中，可以找到更多的例子。还存在这样的情况，即旨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关于信息披露的国内立法要求公布任何约定的接触和（或）持续披露落实情况，以及任何经重新谈判达成的条款。”

5. L 和 M 节 (A/CN.9/WG.III/WP.227, 第 40-50 段)

43. 关于第 40 至 50 段, 工作组商定:

- 将第一句中的“一般会”改为“预期会”, 并将最后一句中的“努力满足”改为“考虑这些”(第 40 段);
- 将这句话改为: “此外, 在争端已经解决的范围内, 当事人不应启动或继续进行任何涉及调解所涉争端的全部或部分的其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第 41 段);
- 在第一句中“积极”一词之前添加“诚心诚意地”一词, 删除最后一句, 并将前两句作为 L 节的第一段(第 42 段);
- 将第二句改为: “此外, 希望使用调解作为解决争端手段的国家可考虑如何消除使用调解的障碍……”(第 43 段);
- 在最后一句中的“包括”一词之后添加“尽可能”字样(第 43 段);
- 删除第一句中的“明确的”一词, 并将第二句改为: “这种法律依据可创造有利的环境, 以便国家和国家实体……”(第 44 段);
- 将第一句改为: “……, 可能并不经常需要执行和解协议, 因为各方当事人预期会遵守其中的条款。”(第 46 段);
- 将倒数第二句中的“使……能够”改为“是一种工具”, 并将最后一句改为脚注 22 中的第二句(第 46 段);
- 在第一句中的“对抗性程序”之后添加“包括任何强制执行程序”(第 47 段);
- 不在指南草案中列入一个载有未来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清单的附件; 以及
- 删除第 49 和第 50 段, 而是在第 43 段结尾处添加一句如下: “各国还可考虑将调解作为其预防和缓解争端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6. 结论

44.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和审议情况修订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 并将其提交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关于拟提交案文的标题, 工作组商定应当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争端调解准则”。

45. 会议还商定, 应当建议投资争端的当事人、调解员、机构使用准则草案, 并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以促进使用调解解决投资争端。

五. 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立法指南草案 (A/CN.9/WG.III/WP.228)

46. 工作组初步讨论了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立法指南草案 (“立法指南草案”), 目的是就如何进一步发展改革内容向秘书处提供投入。在这方面, 重申了预防争端和调解的重要性。与会者还强调, 提高国家和投资人防止争端升级的能力是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一个关键要素。

47. 注意到立法指南草案是根据各国最佳做法汇编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议的做法编写的，与会者普遍支持继续汇编最佳做法，这将对各国提供帮助并可能构成今后工作的基础。

48. 然而，与会者广泛认为，立法指南可能并非处理与争端预防和缓解有关的问题的最适当形式。据指出，并非立法指南草案涉及的所有问题都在国内立法中处理，这些问题一般是政策问题。另据指出，考虑到政府结构、立法风格和预防争端办法各不相同，规范性建议并不合适，因为这些建议表明可以有一种统一的办法，而且可能被理解为对各国规定建立法律框架的义务。重申应当避免一刀切的做法。因此，建议对该案文加以修订，将其作为一份指导文件，就可能的做法向各国提供有益的建议，并确保各国在选择这些做法时具有灵活性。

49. 在审议过程中，有与会者认为，还应强调投资人在争端预防和缓解方面的作用。另一种意见是，要拟订的案文应限于与外国投资人产生的争端，不应影响各国进行监管和追求合法公共政策目标的权利。

50. 有意见认为，工作组正在研究的咨询中心可在争端预防和缓解方面发挥作用，可能在某些方面向各国提供帮助，或作为交流最佳做法的论坛。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合并审议这两个专题，同时将其作为不同的改革要素。

51. 还有与会者指出，争端预防和缓解工作应当考虑到其他组织开展的工作，并得到进一步协调，以避免重叠。有与会者告诫说，工作范围应限于争端预防和缓解，而不应扩及处理投资促进或便利化问题。

前进方向

52. 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修订立法指南草案，将其作为一份关于争端预防和缓解手段的非规范性指导文件，包括最佳做法实例，其目的主要是向各国提供帮助。还请秘书处继续汇编关于最佳做法的资料。

六. 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A/CN.9/1129](#)，附件）

53. 注意到第二工作组（争端解决）在 2023 年 2 月第七十七届会议上最后审定了一份拟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说明（《说明》）。鉴于第三工作组正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范围内编拟关于预先驳回的程序规则（见 [A/CN.9/WG.III/WP.219](#) 号文件第二章 A 节），工作组对《说明》进行了简要审查，目的是在《说明》预计在 2023 年即将举行的届会上通过之际向委员会提供投入。

54. 与会者普遍认为，《说明》作为一份描述性案文，就仲裁庭的裁量权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无论仲裁规则对此是否有规定。虽然指出《说明》应提及《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中关于预先驳回的规则，但与会者普遍认为，鉴于《说明》的目的并非修改适用仲裁规则中的相关条文，没有必要提及这一规则。还承认《说明》的目的不是修改适用仲裁规则中的相关条文。在这方面，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非约束性和通用性。虽然提到第三工作组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工作需要适合投资争端，但确认《说明》不会对这类工作产生任何影响或排除这类工作。因此，工作组对第二工作组编写的《说明》表示满意，并向第二工作组表示感谢。

七. 《行为守则》和评注 (A/CN.9/1130)

A. 导言

55. 工作组回顾, 在 2023 年 1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上, 工作组以 [A/CN.9/WG.III/ WP.223](#) 号文件为基础对仲裁员行为守则(《仲裁员守则》)和法官行为守则(《法官守则》, 合称《守则》)进行了三读。在该届会议结束时,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编写《守则》修订草案, 以便向委员会提交《守则》和随附评注。

56. 在本届会议上, 有人对《法官守则》工作的可行性表示怀疑, 因为尚未就建立和设计一个解决投资争端的常设机制作出决定。但工作组决定审议秘书处执行工作组上届会议所作决定时确定的对《守则》的拟议修改。工作组还继续审议了《仲裁员守则》中与限制多重角色有关的条款(见第 3、4 和 11 条)。

B. 《仲裁员守则》

1. 第 1 和 2 条

57. 与会者一致认为, “同意文书”的定义所涵盖的“投资合同”应限于与外国投资人订立的合同。还一致认为, “同意文书”的定义不应提及“国际投资争端”, 以避免循环定义。因此, 会议商定“同意文书”的定义如下: “据以同意仲裁的:

“(一) 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

(二) 关于外国投资的立法; 或者

(三) 外国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之间的投资合同。”

58. 会议商定第 2 条第 1 款第一句应当也提及“前仲裁员”。

2. 第 3、5 和 6 条

59. 会议商定将第 3 条第 2 款(d)项中的“可能拥有”改为“拥有”。

60. 关于第 5 条(a)项, 商定删除“在整个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一语, 因为“仲裁员”的定义已包含这一概念。

61. 关于第 6 条(b)项, 商定将“尽最大努力”改为“尽一切合理努力”, 以与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11 条第 4 款保持一致, 并对《法官守则》第 6 条(b)项作同样的修改。

3. 第 8、9 和 10 条

62. 会议商定: (一)澄清第 8 条第 4 款中的限制涉及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所作的裁定; (二)在第 8 条第 5 款中“国际投资争端”一语之后插入“程序”一词; 和

(三)扩大第 8 条第 6 款的范围，使其也适用于前仲裁员。因此，会议商定第 8 条第 4 至 6 款内容如下：

“4. 只有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所作的裁定已公开的情况下，仲裁员才可以就该裁定发表意见。

5. 尽管有第 4 款的规定，但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未决期间或裁定可以被寻求裁决后救济或复审时，仲裁员不得就裁定发表意见。

6. 在候选人、仲裁员或前仲裁员依法不得不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披露信息……的限度内，本条规定的义务不适用。”

63. 工作组商定将第 9 条第 1 款中的“should”一词改为“shall”（中文“应当”保持不变）。

64. 工作组商定将第 10 条第 1 款简化如下：“在聘用协理员之前，仲裁员应当与争端各方商定协理员的作用、职责范围以及费用和开支。”

4. 第 11 条

65. 与会者就以下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即是否应根据第 2 款(b)项要求候选人或仲裁员披露在涉及争端一方认定相关的或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中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第三方供资人的任何其他程序中享有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66. 一种观点认为，要求进行此种披露是一项繁琐的工作，而且无论如何都需要根据第 2 款(a)项披露与“争端一方认定相关的或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中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第三方供资人”之间的关系。另一种观点认为，对个人或财务利益的披露应当尽可能广泛，只要为了解此类信息作出了一切合理努力，披露不一定是是一项负担。为了顾及这两种意见，会议商定，评注应当澄清，候选人或仲裁员与在结果中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个人或实体如第三方供资人之间的任何财务或个人利益都需要披露，第 2 款(b)项将修订如下：

“(b)在以下方面享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一) 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中；

(二) 在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程序中；以及

(三) 在涉及争端一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相关的某个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其他程序中；”

5. 对多重角色的限制（第 3、4 和 11 条）（[A/CN.9/1130](#)，第 91-92 段）

67. 有与会者回顾，在对多重角色的限制问题上曾存在意见分歧，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曾商定寻求在 [A/CN.9/1130](#) 号文件第 91 段所载经修订的第 3、4 和 11 条的基础上达成妥协。与会者认识到，这些条款旨在解决一些不同的关切，包括程序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完整性、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避免偏见印象的必要性。据指出，需要考虑到其他合法利益，如当事

人对仲裁员、法律代表和专家证人的选择以及确保这类人才库的多样性。另据指出，应当考虑任何冷静期的实际可执行性。

68. 与会者重申了各种不同意见，并承认不一定所有人都有相同程度的关切，这对达成共识构成了挑战。一方面，普遍强调需要表明对担任双重身份做法的关切的重要性，并提高本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开展工作的可信度。另一方面，有与会者强调，这一领域的任何新条例都不应当损害当事人在选择自己的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方面的自主权。

69. 各代表团表示对于就相关问题达成共识持灵活态度。有与会者指出，对多重角色的限制不应仅仅是为了确认现状，而应是为了回应日益高涨的改革呼声。在这方面，据指出，拟订《守则》本身就是响应这种呼声的一种努力，《守则》提出并编纂了仲裁员的一些新义务。与会者还强调，应当尽快完成关于《守则》的工作，以便工作组继续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其他内容，包括就结构改革开展工作。

70. 关于第3和11条，普遍支持在第3条第2款(c)项中列入“预期的”一词，并要求根据第11条第2款(e)项予以披露。但是，关于第11条第2款(e)项的评注最后一句中提到的提出质疑的可能性（[A/CN.9/1130](#)，第92段），有与会者指出，这同样适用于第11条下的其他披露要求。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对该句加以修订或将其放在其他地方，以免造成其内容仅适用于第2款(e)项的印象。

71. 普遍支持第4条第1款，该款规定禁止在其中规定的情况下兼任双重身份。据强调，这可能会使目前的做法发生重大变化，反映出工作组为改变现状所作的努力。

72. 讨论的重点主要是第4条第2至第4款规定的冷静期的期限。据回顾，曾有意见认为，没有必要规定冷静期。据认为，任何冷静期都应结合以下方面加以考虑：(一)第1款规定的禁止兼职和投资仲裁程序平均三至四年的期限（见[A/CN.9/WG.III/ WP.153](#)，第54段）；和(二)第3条第2款(c)项规定的不受预期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影响的义务。

73. 一种观点认为，所有三个款项应当有一个统一的期限，因为这三个款项所要处理的关切并没有区别。据指出，统一的期限对于前仲裁员和希望指定前仲裁员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当事人来说，在实践中更便于管理。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规定不同的或逐级递进的期限，因为每一款述及不同的关切，出现其中情形的可能性也各不相同。据指出，在其中不止一个款项适用的情况下，前仲裁员将受较长或最长期限约束。

74. 与会者对第2至第4款规定的期限发表了各种各样的意见，从零期限到3年不等。一种观点认为，应当规定一个较长的期限，同时允许当事人：(一)不使用任何冷静期；或者(二)约定较短的期限。据指出，采用较长的期限将表明关切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较短的期限，同时当事人如果愿意，可以约定较长的期限。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认为，应当避免采取过于严格的做法，因为这可能会限制可被指定为仲裁员、法律代表和专家证人的合格个人的范围和多样性，对作为“重复参与者”的被申请国造成特别不利的影响。

75. 普遍认为，第 2 款至第 4 款中规定的期限应当提供缺省规则，争端各方可以变更缺省规则。在这方面，与会者普遍认为，可以放弃冷静期的“争端各方”应当是前仲裁员曾裁定程序的当事方，而不是前仲裁员预期担任或正在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程序的当事方。虽然有与会者对这种做法的理由和相关当事方已不复存在的后果提出了疑问，据解释，《守则》的目的不是规范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行为，而是规范前仲裁员的行为，要求新程序的当事各方达成一致将允许一方当事人限制另一方当事人对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选择。

76. 关于具体的冷静期，有与会者指出，涉及相同措施的程序最令人关切（第 2 款）。另一方面，指出对涉及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规定的程序规定较长的冷静期可能会导致法律代表和专家人才库的缩减，特别是对于多边投资条约而言（第 4 款）。然而，在以下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一)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的程序所引起关切的程度，是否与涉及相同措施的程序所引起关切相同；和(二)引入冷静期可能对法律代表和专家人才库造成的影响。

77. 经过讨论并本着妥协的精神，工作组商定第 3 条第 2 款(c)项、第 4 条和第 11 条第 2 款(e)项的内容如下：

“第 3 条—独立性和公正性

2. ……第 1 款包括以下义务，即不得：

(c) 受过去、目前或预期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的影响；……

第 4 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1.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员不应当同时存在以下情况的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 (a) 涉及相同措施；
- (b) 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或者
- (c) 涉及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规定。

2. 前仲裁员在 3 年内不得在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或相关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

3. 前仲裁员在 3 年内不得在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或相关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

4. 前仲裁员在 1 年内不得在涉及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规定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或相关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

第 11 条—披露义务

2. 无论第 1 款是否要求，均应披露下列信息：

(e) 在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或相关程序中预期兼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任何情况。”

C. 《法官守则》

78. 会议商定,《法官守则》的全称应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

1. 第2条

79. 会议商定在第2条中也提及“前法官”。工作组还商定,第2条的评注将详细说明“按照”一词的含义,主要是《法官守则》的条款与关于法官行为的任何其他规定之间的任何相抵触之处将由常设机制的规则处理。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守则》的某些条款已经预见到,常设机制的规则可能会通过列入“除非常设机制的规则所允许”一语来改变义务。

2. 第3条

80. 工作组确认,第3条规定的法官的义务将比仲裁员的义务广泛,因为法官的义务涉及作为常设机制成员的职能,而不是具体的程序。因此,会议商定应将第2款(b)项和第2款(d)项修订如下:

“2. 第1款包括以下义务,即不得:

(a) ……;

(b) 接受任何组织、政府或个人关于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所涉任何事项的指示;

(c) ……;

(d) 利用职务之便增进其在任何争端方或在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的结果中可能拥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3. 第5条

81. 工作组商定将“consistent”改为“in accordance”(中文“按照”保持不变),以便与《守则》其他条款保持一致。

4. 第8条

82. 据指出,常设机制的规则可能规定法官或前法官对于披露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的审议内容或就此类程序中作出的裁定发表意见的义务的例外情况。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在评注中提供此类实例。

83. 关于前法官在多大程度上被限制对一项裁定发表评论,一种观点认为,不应允许前法官对常设机制所作的任何裁定发表评论。另一种意见认为,这种限制可能过分,因为根据第4条第4款,前法官仅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不得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因此,有与会者建议,限制前法官发表意见只应涉及:(一)前法官所作的任何裁定;(二)在该法官任期内待决的程序中所作的任何裁定;或(三)任期届满后的三年。

84.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第8条内容如下:

“1. 除非常设机制的规则所允许，法官或前法官不得：

(a) 披露或使用关于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或与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有关获得的任何信息；

(b) 披露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拟订的任何裁定草案；或者

(c) 披露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的审议内容。

2. 除非常设机制的规则所允许，法官不得就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所作的裁定发表意见，前法官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不得对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所作的裁定发表意见。

3. 在法官或前法官依法不得不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披露信息或为保护或追求自身法定权利或与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审理的法律程序有关而需要披露此类信息的限度内，本条规定的义务不予适用。”

5. 第9条

85. 关于候选人和法官的披露义务，工作组商定第9条内容如下：

“1. ……

2. 无论第1款是否要求，候选人均应披露其目前或过去五年内包括作为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参与的所有程序。

3. 无论第1款是否要求，法官应就其预期将裁定或正在裁定的程序披露以下信息：

(a) 过去五年内与以下各方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密切个人关系：

(一) 程序中的任何争端方；

(二) 程序中争端一方的法律代表；

(三) 程序中的专家证人；以及

(四) 争端一方认定相关的或在程序的结果中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第三方供资人；

(b) 在以下方面享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一) 在程序的结果中；

(二) 在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程序中；以及

(三) 在涉及争端一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相关的某个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其他程序中。

4. 为第1至第3款之目的，候选人和法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此类情形和信息。

5. 候选人应当按照常设机制的规则向常设机制进行披露。

6. 法官应当在获悉第 1 和第 3 款所述情形和信息之后尽快按照常设机制的规则作出披露。法官负有基于新的或新发现的情形和信息作进一步披露的持续义务。
7. 候选人和法官对是否应予披露有任何疑问的，应当选择予以披露。
8. 不披露本身不一定构成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

D. 结论

86.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和审议情况修订《守则》草案，并将之及其随附评注提交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定和通过。在这方面，建议提供《仲裁员守则》供争端各方、机构和国家使用。工作组建议原则上通过《法官守则》，因为工作组正在讨论可能设立一个常设机制来解决投资争端，以及如果设立这样一个机制，究竟如何将《守则》纳入常设机制的文书将是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会议还商定，在稍后阶段审议是否可能将《守则》列入工作组正在拟订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中。

八. 其他事项

87. 在会议期间，乌拉圭政府交存了《新加坡公约》的批准书。
 88. 工作组对新加坡政府表示感谢，并欢迎其关于在 2023 年 9 月主办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可能在第一周举行，为期两至三天）讨论与常设多边机制和上诉机制有关的议题的提议。
-